

广东省科学院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章程》和《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现开展 2021 年度会员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本次为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成立以来首次开展会员遴选推荐工作，除已当选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组成员自动成为会员之外，拟另遴选会员 32 名，名额如下：

序号	院属单位名称	名额
1	省科学院机关	3名
2	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2名
3	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3名
4	省科学院健康医学研究所	1名
5	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3名
6	省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2名
7	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2名

8	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2名
9	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	1名
10	省科学院稀有金属研究所	1名
11	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	1名
12	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名
13	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	2名
14	省科学院工业分析检测中心	1名
15	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	2名
16	省科学院化工研究所	2名
17	省科学院材料与加工研究所	1名
18	省科技图书馆（广东省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1名
	合计	32名

二、推荐要求

（一）省科学院正式职工，入会当年1月1日不超45周岁。

（二）已获博士学位或须为在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认同我院的创新价值理念，具有为科技事业拼搏奉献的精神；政治立场坚定、德才兼备、学风优良、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的优秀青年人才。

（四）请各单位按照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遴选程序开展，并需对拟推荐会员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各单位要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把关作用，加强对候选人政治立场、科研诚信与学风问题等方面的审核。

三、材料要求

(一) 推荐材料包括

1.《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入会申请表》(详见《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附件1)及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获奖证书或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2.《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推荐人选信息统计表》(详见《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附件2)。

3.单位遴选推荐报告及公示情况说明函。

(二) 推荐材料电子版要求

电子版命名格式：单位名称+姓名+申请表、单位名称+姓名+附件材料(附件材料需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提交)、单位名称+推荐会员信息统计表。

(三) 推荐材料纸版要求

1.纸版材料一式两份，只需报送《申请表》及附件材料、单位公函及相关说明。

2.《申请表》及附件用A4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

(四) 其他

1.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相关文件请在院网站“党建群团—群团工作—青年创新促进会”下载。

2. 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已当选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组成员自动成为会员，不再公示，但需报送其他材料。

3. 所有报送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4. 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纸版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秘书处（院发展规划及法律事务部），电子版发至 liuyi@gdas.gd.cn， 联系人：刘易，020-87688760。

广东省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

发展规划及法律事务部

2021 年 4 月 9 日